

# 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人身自由受非法拘束或誤審定罪而受刑罰之人，應有權依法請求填補其損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五項、第十四條第六項定有明文。為建立國家刑事補償法制，我國自四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冤獄賠償法，其後歷經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七號、第四八七號、第六二四號解釋為部分修正，復經司法院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要求為通盤檢討，而有修正必要，乃於一百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刑事補償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施行迄今已逾八年，因社會情勢變遷，部分條文已不敷回應需求，有重新檢討必要，為健全刑事補償制度，爰參考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四次增開會議決議，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受害人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應經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證明。惟關於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其定義及應如何踐行調查程序均不甚明確。況刑事補償決定之機關得於事後重予認定確定案件之本案證據能力之有無以及是否業經合法調查，亦不妥當，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使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得以彈性審酌補償金額，就請求人已繳罰金、易科罰金、沒收或追徵有拍賣物賣得價金之情形，修正給予一倍至二倍之補償金額。(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賦予受害人依特別救濟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經有罪判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未宣告緩刑之有期徒刑確定，且因其偵查、審判程序或判決結果，受有人身自由以外人格法益之侵害而情節重大者，以同一原因事實不能依本法其他規定或其他法律受賠償或補償時為限，得予補償之請求權。(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四、關於補償金額酌減之規定，依一般社會通念之標準過於抽象，且補償金額範圍業有第六條規定可資規範，為使補償金額標準回歸一般規定，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為使受害人可歸責事由明文具體化其類型標準，並以其他具有可歸責事由作為補充規定，以供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有所遵循，另明文區分受害人所受損失及可歸責事由二種不同之審酌標準，並刪除現行條文有關情節與程度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本於受害人選擇自由之尊重，賦予補償支付方式更為彈性，除現有一次性補償金支付方式外，另賦予補償請求權人分期支付之請求權。（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八、除現行規定所列之新證據外，若有新事實存在，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不利於補償請求人之確定決定，使原補償請求人得受更有利之決定，自應賦予聲請開啟重審程序之機會，並就何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予以明文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九、明定受害人依特別救濟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經有罪判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未宣告緩刑之有期徒刑確定，且因其偵查、審判程序或判決結果，受有人身自由以外人格法益之侵害而情節重大者，得請求補償之行使期間，使受害人得追溯請求補償。（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 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